臺東縣112年度各鄉（鎮、市）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
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執行計畫

壹、依據：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及災害防救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辦理。

二、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並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整備工作，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於災害防救工作的成果，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督導考核範圍：

災害防救業務工作之推行及成果績效。

肆、主（協）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二、協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農業處、消防局。

三、承辦單位：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伍、評核對象與方式：

一、評核對象：臺東市公所、卑南鄉公所、關山鎮公所、池上鄉公所、海端鄉公所、鹿野鄉公所、延平鄉公所、成功鎮公所、東河鄉公所、長濱鄉公所、太麻里鄉公所、金峰鄉公所、大武鄉公所、達仁鄉公所、綠島鄉公所、蘭嶼鄉公所等十六個鄉（鎮、市）公所。

二、評核方式：本次評核採取將受評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所屬雲端硬碟供評核人員查證點閱的方式辦理。

陸、繳交評核資料期限及評核人員：

一、繳交期限：本（112）年6月1日前上傳至所屬雲端硬碟，並將連結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傳送至ttfd036@ttfd.gov.tw。

二、評核人員：

（一）消防局：災害管理科科長及科員邱威翰、蔡明儒、沈若百；隊員尤慧雯、鄭于峻，322112 轉 2365。

（二）民政處：自治科科長及科員江惇元，352674。

（三）社會處：社會救助科科長及約用人員楊人達，350731 轉 273。

（四）農業處：水土保持科科長及技士周晃亦，323071。

（五）建設處：水利科科長及科員陳曉雯，320866。

土木科科長及技佐何貞霓，325394。

城鄉環境工程科科長及技士陳柏劭，360541。

柒、評核人員及受評鄉（鎮、市）公所應注意事項：

一、評核人員應依訪評項目及分配表，考察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情形，作公正之考核，客觀評定成績。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就本縣 11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表（如附件），準備電子檔資料及上傳評核資料之雲端硬碟。

三、有關評核資料以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之實施成果為原則（各項資料詳見評核表說明欄），可增補相關資料突顯工作執行成效。

四、各受考核鄉（鎮、市）公所於繳交訪評電子檔時，應依據各評核表項目次序命名相對應的資料夾，並將有關資料及活動相片（應註明日期）分門別類依序整理放置於相對應的資料夾，俾利評核人員點閱查證。

捌、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相關費用，由本縣消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獎懲：

一、行政獎勵：

（一）鄉（鎮、市）公所獎勵方式：依評核等次分數，獎勵額度如下：

1. 評核等次前三名鄉（鎮、市）公所頒發獎牌壹座。

2. 總分 95 分（含）以上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大功 1 次 2 人或總額度不超過嘉獎 18 次；協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 2 次 2 人或總額度不超過嘉獎 12 次。

3. 總分 90（含）以上未達 95 分（不含）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 2 次 2 人或總額度不超過嘉獎 12 次；協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 1 次 2 人或總額度不超過嘉獎 6 次。

4. 總分 80（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 1 次 2 人或總額度不超過嘉獎 6 次；協辦課課長及承辦人嘉獎 2 次 2 人或總額度不超過嘉獎 4 次。

（二）主辦本訪評計畫消防局承辦科長、承辦人員記功 1 次；擔任各評核表評核人員依實際貢獻程度敘獎以不超過記功 1 次為限。

二、 行政懲處：

評核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 1 次；成績未達 6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 2 次；以上請提檢討改進方案，並列入明年評核項目。

三、 補助經費：

本案納入臺東縣 112 年度各鄉（鎮、市）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並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七點辦理：本府得依考核結果，對於考核成績超過八十分之鄉（鎮、市）公所給予獎勵，以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提撥 250 萬元為獎勵金，各鄉（鎮、市）公所所得之獎勵金應納入預算辦理，不得作為核發個人獎金之用。未達八十分者扣減次一年度縣統籌分配稅分配比率。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報修訂之。

臺東縣112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疏散撤離）評核評分表

機關別：_____鄉(鎮、市)公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一	去年度缺失是否已修正(5%)	已修正完畢給予5分，部分修正給予3分，未修正0分 **應檢附佐證資料：** 1. 去年缺失請修正。 2. 佐證資料須影印(掃描)清楚，照片應有「日期」。 3. 每一評核項目資料建議集中於同一卷宗夾(電腦資料夾)。 4. 評核資料以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之實施成果為原則。 5. 評核資料建議以電子檔方式呈現，並於訪評後傳送本府，俾利行政院訪評所需。	5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10%)	是否擬定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計畫是否定期檢討修正? **應檢附佐證資料：** 1. 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 2. 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3. 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4. 臺東縣各鄉鎮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疏散避難計畫。 5. 其他 ※注意事項：相關計畫須註記更新日期，及檢附公文佐證。 若無該潛勢災害請檢附相關公文佐證或備註說明。	1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三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40%)	(一)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應檢附佐證資料：** 1. 行動電話、一般市話「臺東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小組)編組人員名冊及緊急連絡通訊表」(附件1)。 2. 村里廣播系統「臺東縣各鄉鎮市廣播系統建置一覽表」(附件2)。 3. 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臺東縣各鄉鎮市廣播車建置一覽表」(附件3)。 4. 電視臺、跑馬燈、廣播電臺「臺東縣各鄉鎮市電視臺、跑馬燈、廣播電臺通報情形」(附件4)。 ※注意事項：播報內容須涉「宣導民眾疏散撤離」事項。 簡訊(line、手機)「臺東縣各鄉鎮市簡訊通報作業方式」(附件5)。 ※注意事項： 須有「公所透過line、手機，將疏散撤離訊息通知給村里長、村里幹事」圖片或簡訊(稿)。 5. 網路(公所官網、社群網路)「臺東縣各鄉鎮市網路通報情形(官網、社群網路)」(附件6)。 ※注意事項：公告內容須涉「宣導民眾疏散撤離」事項。 6. 衛星電話「臺東縣各鄉鎮市衛星電話設置一覽表」(附件7)。 7. 無線電系統「臺東縣各鄉鎮市無線電系統建置一覽表」(附件8)。 **※附件資料逕自雲端硬碟下載**(https://reurl.cc/5MzLM6)	1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二)設備器材有無定期維護？是否提供同仁教育訓練，熟悉操作方式？ 1. 災防相關設備器材「臺東縣鄉鎮市災防相關設備器材維護更新紀錄一覽表」(附件 9)。 2. 教育訓練「臺東縣鄉鎮市災防相關設備器材之教育訓練一覽表」(附件 10)。 **※附件資料逕自雲端硬碟下載**(https://reurl.cc/5MzLM6)	5		
		(三)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上述通報機制是否完整納入相關人員並即時更新。 **應檢附佐證資料：** 1. 臺東縣各鄉鎮市民政、警察、消防疏散撤離通報分工人員名冊。(附件 11)。 2. 臺東縣警察局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附件 12)。 3. 臺東縣消防局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附件 13)。 4. 臺東縣各鄉(鎮市)民政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附件 14)。 **※附件資料逕自雲端硬碟下載**(https://reurl.cc/5MzLM6)	5		
		(四)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大規模崩塌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上述保全住戶聯絡名單是否詳實完備並即時更新。	1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應檢附佐證資料： 1. 臺東縣各鄉鎮市土石流、水災、大規模崩塌等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2. 110、111 年度易成孤島地區盤點資料調查表之保全名冊。 ※注意事項：保全清冊須註記更新日期，資料須詳實完整，並列出弱勢族群類別、優先撤離對象等欄位。 3. EMIC2.0 系統是否匯入居民名單。 4. 災害潛勢區內社福機構名冊。			
		(五)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應檢附佐證資料：** 宣導計畫、公文、照片等佐證資料。 ※注意事項：宣導資料須與疏散撤離有關，且須呈現「宣導場次、時間、地點、宣導方式(如：手冊、宣導品、地圖等…)」。	5		
四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15%)	(一)對於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自主規劃辦理或參加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應檢附佐證資料：** 臺東縣各鄉(鎮市)疏散撤離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附件 15) 。 **※附件資料逕自雲端硬碟下載** (https://reurl.cc/5MzLM6)	5		
		(二)是否規劃辦理村里鄰長及志工、民間機構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應檢附佐證資料：** 臺東縣各鄉(鎮市) 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之講	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習、教育訓練或演練(附件 16)。 ※注意事項：相關防災教育訓練、災害防救演練等須規劃「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民眾疏散撤離」課程或演習。 **※附件資料逕自雲端硬碟下載**(https://reurl.cc/5MzLM6)			
		(三)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應檢附佐證資料：** 臺東縣各鄉(鎮市)相關災害防救演練(附件 17)。 **※附件資料逕自雲端硬碟下載**(https://reurl.cc/5MzLM6)	5		
五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25%)	(一)針對疏散撤離情形、人數及災情，是否同步登錄 EMIC 及通報民政處?(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本項次本處將視各次應變中心開設時，公所實際執行狀況酌予增減分數)。 **應檢附佐證資料：** 1. 防災專卷(含：開設撤除通報單、輪值簽到表、災情查報表、A4a 通報表、防災日誌、工作會報、工作檢討會議等相關資料)。 2. A4a 填報紀錄表。 3. 災時縣府通報(預防性/強制性)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15		
		(二)平時縣政府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應檢附佐證資料：** 1. 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府民自字第 1110018361 號)。 2. 災害防救應變聯絡人通訊錄更新	1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5 日府民自字第 1110087086 號)。 3. 汛期將至，務請確實執行轄內各村(里)疏散撤離整備工作(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府民自字第 1110100000 號)。 4. 為因應梅雨季節所帶來之豪大雨，請針對轄內易淹水及土石流潛勢地區預作整備。(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府民自字第 1110102791 號) 5. 檢送「臺東縣因應大規模崩塌疏散撤離車輛需求調查表」(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府民自字第 1110105078 號)。 6. 召開「三長與縱谷 5 鄉鎮首長因應 0917 地震應變聯繫視訊會議」(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府民自字第 1110204695 號)。 7. 檢送本府辦理「111 年度鄉鎮市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暨調解業務研習會計畫」(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自字第 1110257969 號)。 8. 災害防救應變聯絡人通訊錄更新(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府民自字第 1120002959 號)。 9. 檢送「112 年各公所疏散撤離車輛及廣播整備情形調查表」。(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府民自字第 1120032168 號)。 10. 檢送「112 年臺東縣各鄉鎮市土石流(大規模崩塌、水災)潛勢區常住人口優先撤離清冊」。(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府民自字第 1120043637 號)。 11. 檢送本府疏散撤離作業啟動時機及流程表、臺東縣鄉(鎮、市)災害(預防性)疏散撤離人數通報表各 1 份(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府民自字第 1120052136 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12. 其他 ※注意事項：縣府指派任務須呈現辦理情形(如：簽呈、會議紀錄、函復縣府公文等)。			
六	精進及創新作為(5%)	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學習之作為。	5		
合計			100分		

訪評人員：

附件 1

臺東縣 112 年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小組)編組人員名冊及緊急連絡通訊表

112 年 oo 月 oo 日製

職稱	姓名	現職	任務職責	電話

附件 2

臺東縣____鄉(鎮市)廣播系統建置一覽表

112 年 oo 月 oo 日製

村別	控制機數量	喇叭數量	照片
總計			

Ps. 請填列各村里廣播系統之廣播控制機、號角喇叭數量。

附件 3

臺東縣____鄉(鎮市)廣播車建置一覽表

112 年 oo 月 oo 日製

車種	數量	照片
總計		

附件 4

臺東縣____鄉(鎮市) 電視臺、跑馬燈、廣播電臺通報情形

112 年 oo 月 oo 日製

電視臺照片
跑馬燈照片
廣播電臺照片

附件 5

臺東縣____鄉(鎮市) 簡訊通報作業方式

112 年 oo 月 oo 日製

Line 簡訊
手機簡訊

附件 6

臺東縣____鄉(鎮市) 網路通報情形

112 年 oo 月 oo 日製

官網
社群網路

附件 7

臺東縣____鄉(鎮市) 衛星電話設置一覽表

112 年 oo 月 oo 日製

保管使用單位	管理人	衛星電話號碼	照片
保管之衛星電話數量			

Ps. 請填列每支衛星電話保管資料。

附件 8

臺東縣____鄉(鎮市) 無線電系統建置一覽表

112 年 oo 月 oo 日製

保管人	職稱	保管地點	無線手持電話編號	照片
保管之無線手持電話數量				

Ps. 請填列每支無線電話保管資料。

附件 9

臺東縣____鄉(鎮市)災防相關設備器材

維護更新紀錄一覽表

112 年 oo 月 oo 日製

設備器材	維護/更新紀錄	照片
佐證資料(公文、計畫、使用之音檔或圖檔)		

附件10

臺東縣_____鄉(鎮市)災防相關設備器材之教育訓練一覽表

112年oo月oo日製

名稱	
日期	
佐證資料(公文、計畫、簽到表、照片)	

附件 11

臺東縣____鄉(鎮市)民政、警察、消防疏散撤離通報分工人員名冊

112 年 oo 月 oo 日製

責任區域		民政-分工人員		
鄉（鎮、市）	村(里)、鄰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責任區域		警察-分工人員		
鄉（鎮、市）	村(里)、鄰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責任區域		消防-分工人員		
鄉（鎮、市）	村(里)、鄰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附件 12

112 年臺東縣警察局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112 年 oo 月 oo 日製

地址		警察人員				義警及民防協勤人員			
鄉（鎮、市、區）	村(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臺東市(範例)	復國里	臺東分局中興所	警員	陳 00	行動：00 辦公：00	台東民防中隊中興小隊	小隊長	蔡 00	行動：00

附件 13

112 年 oo 月 oo 日製

112 年臺東縣消防局 oo 分隊災情查報人員名冊(消防人員共 oo 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住家、公司)	地址	責任村(里)	加入災情查報LINE群組(是或否)
			手機： 住家： 公司：			
			手機： 住家： 公司：			
			手機： 住家： 公司：			
			手機： 住家： 公司：			
			手機： 住家： 公司：			
加入災情查報群組比例:						

112 年 oo 月 oo 日製

112 年臺東縣消防局 oo 分隊災情查報人員名冊(義消人員共 oo 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住家、公司)	地址	責任村(里)	加入災情查報LINE群組(是或否)
			手機： 住家： 公司：			
			手機： 住家： 公司：			
			手機： 住家： 公司：			
			手機： 住家： 公司：			
			手機： 住家： 公司：			
			手機： 住家： 公司：			
加入災情查報群組比例:						

附件 14

112 年臺東縣 00 鄉(鎮市)民政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112 年 oo 月 oo 日製

地址		災情查報人員資料			聯絡電話(含：自動電話、行動電話、呼叫器等)					
鄉鎮市區	村里	單位	職稱	姓名	日(一順位)	日(二順位)	日(三順位)	夜(二順位)	夜(二順位)	夜(三順位)

附件 15

112 年 oo 月 oo 日製

臺東縣____鄉(鎮市)疏散撤離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名稱	
日期	
佐證資料（公文、計畫、簽到表、照片）	

附件 16

112 年 oo 月 oo 日製

臺東縣____鄉(鎮市)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名稱	
日期	
佐證資料（公文、計畫、簽到表、照片）	

附件 17

112 年 oo 月 oo 日製

臺東縣_____鄉(鎮市)相關災害防救演練

名稱	
日期	
佐證資料（公文、計畫、簽到表、照片）	

臺東縣112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土石流災害）評核評分表

機關別：_____鄉(鎮、市)公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一	去年度缺失是否已修正(10%)	已修正完畢給予10分，部分修正給予5分，未修正0分	10		
二	土石流防災平時整備（35%）	1. 是否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10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無法完成事項是否有應對策略	10		
		3. 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5		
		4. 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5		
		5. 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紀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	5		
	土石流防災防災整備（25%）	1. 是否依期限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抽查保全住戶名冊)	5		
		2. 是否校核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中保全對象相關資料(包含疑似空號之家庭電話及無法聯絡之行動電話)	10		
		3. 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5		
		4. 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	5		
三	自主防災規劃(25%)	1. 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	10		
		2. 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15		
四	創新作為（5%）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	5		
合計			100分		

訪評人員：

臺東縣112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水災災害）評核評分表

機關別：_____鄉(鎮、市)公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一	去年度缺失是否已修正(10%)	已修正完畢給予10分，部分修正給予5分，未修正0分	10		
二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10%)	1. 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　（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5		
		2.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5		
三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 函送備查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縣府備查(10%)。(計算方式：未提送扣本項總分，逾期提送扣2分，未有縣府備查公文扣2分) 2. 保全計畫內容 是否更新保全對象名冊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需提供簽會社會課、民政課等單位及保全對象參與演練等佐證資料)(5%)。	15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0%)	貴鄉是否有移動式抽水機? □是(請填列以下評核內容) □否(評核分數移至項目三，分數調整為1.(20%)、2.(15%)) 1. 維運管理 1-1. 是否編列抽水機維護預算。(5%)	2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1-2.是否完成鄉鎮市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1-3.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5%) 1-4.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4%) 2. 調度規劃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2%)			
五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5%)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建立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聯絡清冊？(5%) 2. 是否協助或參與轄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防災業務。(5%)(若轄區無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該評核分數移至本項第3點，分數調整為10%) 3. 是否啟動水災事件淹水調查，及參與淹水災後調查教育訓練。(需提供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參與教育訓練佐證資料)。(5%) 4. 填報EMIC淹水災情案件結案時，是否確實填報退水情形，而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5%) 5. 是否推動或宣導落實節約用水或運用回收水等。(5%)	25		
六	災害防救道路應變情形(20%)	1. 有無更新編製主要道路中斷時之替代道路路線圖。(8%) 2. 有無參照相關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訂定該作業程序(SOP)。(12%)	20		
合計			100分		

訪評人員：

臺東縣112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收容救助）評核評分表

機關別：_____鄉(鎮、市)公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一 (2%)	去年度缺失是否已修正	已修正完畢給予 2 分，部分修正給予 1 分，未修正 0 分	2		
二、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4%)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提供收容所總表及清冊各一份，並與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管理系統」所登載相符，且標示適災類別，規劃適災類別有地震、海嘯，土石流及水災者各 0.5 分	2		
	是否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處所？收容處所空間之規劃是否注意個別隱私，考量不利處境群體需求，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規劃空間、動線？	1. 各公所轄內管轄之避難收容所均有空間規劃圖，並詳細標示出男寢、女寢、家庭寢、弱勢民眾區、出口及廁所等，未標示者 1 項扣 1 分。 2. 各收容所需呈現適當隔間設備(無照片者不計分)。 3. 收容所設有不利群體使用設備（無照片者不計分)。 4. 是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規劃空間、動線? (各避難收容所需名列計算防疫空間及相關動線)	4 3 3 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是否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本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收容所各相關資料有誤或應填寫事項闕漏者每筆扣1分。(包含座標、適災類型、管理人及聯絡人資訊等)	4		
	是否於鄉公所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1. 首頁設有專區。 2. 收容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地址均列出者1分，部分列出者0.5分。 3. 地址收容所名稱、地址有英文。 4. 有其他方式加強宣導。	1 1 1 1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消防設備及水電是否堪用？消防安檢資料是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管理系統」？	1. 是否按本府指定時間(1/31、5/31、10/31)報送收容所安全性資料(消防設備與水電)【未依本府函請報送時間報送者，每次扣2分】。 2. 針對缺失是否改善，且可提供公文往返紀錄供查核，無改善紀錄【每次扣1分】。 3. 所列收容所未附消防安全、水電設備檢視資料者【每筆扣1分】。	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安置、志工運用資訊至收容人數規零？	1. 未按時(5、8、11、14、17、20、23時)填報者，每次扣1分。 2. 於應變中心開設結束後至縣府通知停止填報前，未予以填報者扣1分。 3. 收容安置及志工運用資訊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2		
	收容所編組排班應變機制是否確實	具人員分工編組及班表者(應有姓名及聯絡方式）滿分。分組人員低於5人者酌減分數。	2		
	是否掌握轄區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用電的保全名冊及應變作為	在社政災防權責任務，對於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用電的保全名冊，各公所應擬訂安置收容之應變作為。	2		
三、民生救濟物資(26%)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1. 訂有操作手冊或計畫。 2. 具作業流程圖。 3. 具人員分工編組且分工適當(應有姓名及聯絡方式)。	1 1 1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管理系統」？	1. 儲備物資與「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管理系統」不同者扣1分。 2. 開口契約過期仍未於系統修正者，或112年3月30日前未登錄開口契約者扣2分，未載明品項扣1分。 3. 物資過期每類品項扣1分。	4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公所是否有 2 人以上熟悉「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管理系統」之操作人員？	熟悉操作之人員，每人以 1 分計算。	2		
	是否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不利群體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1. 提供安全存糧算式表，確認民生物資儲備足夠。(3 分) 2. 社政防救災系統需有實際儲備適當數量食品(米、罐頭、副食品)、日用品、寢具者。(4 分，每一項 1 分) 3. 是否考量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儲備民生物資？(3 分)。	10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1. 未依本府函請報送時間 (1/31 、 5/31 、 10/31)報送物資庫存量盤點表(每次扣 2 分)。 2. 針對缺失是否改善，且可提供公文往返紀錄供查核，無改善紀錄(每次扣 1 分)	5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針對轄區內孤島效應村落、災害潛勢較高地區(需有宣導照片及文宣、註記日期及地點) *未有上述資料，不予計分	2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四、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力運用結合(31%)	是否已建立協助收容所及物資運作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編組、任務)?	1. 每年需重新調查志工意願，檢附災害志工意願調查表，志工人數達5人者1分，達10人者5分，未附志工意願調查表者扣5分。 2. 志工基本資料未符合左列應有項目者，酌扣1~2分。 3. 是否依團體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需提供分配表並加入民間團體或救災志工，未提供者扣2分。	10		
	上述資料是否登載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上列應有項目未輸入者，每一志工扣1分。	5		
	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1. 公所有志工服務手冊及流程。 2. 志工團體或服務隊有訂定服務手冊及應變流程。	2 2		
	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1. 公所有督導管理機制。 2. 志工團體或服務隊有督導管理機制。	2 2		
	是否定期召開災害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及教育訓練?是否平時災害整備	1. 定期召開災害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及教育訓練。(4分) *需註記日期及地點，檢附相關資料(計	8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期間，結合在地民間團體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畫、簽到表、照片） 2. 平時災害整備期間，結合在地民間團體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例如：社區單位、巡守隊、婦宣隊、義消及其他 NGO)，召開災害聯繫會會議或辦理災害演練。(4 分) ＊需註記日期及地點，檢附相關資料(計畫、簽到表、照片)			
五、災害救助整備評鑑準備態度(5%)	是否配合本府上述項目以外之各項災害救助整備工作。	1. 出席本府備災聯繫會議。(2 分) 2. 參加本府辦理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及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訓練。(2 分) 3. 今 112 年審計室所列缺失，是否依限期提出改善策進作為。(1 分)	5		
六、社政災害業務創新作為(2%)	依據所屬單位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精進災害業務執行策略。	1. 跨課室整合。 2. 避難收容所、民生物資及救災志工等業務面向創新方法。	2		
合計			100 分		

訪評人員：

臺東縣112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防救災資通訊）評核評分表

機關別：_____鄉(鎮、市)公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一	去年度缺失是否已修正(10%)	已修正完畢給予10分，部分修正給予5分，未修正0分。	10		
二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5%)	1. 是否配合本府辦理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常態性測試演練，並於規定時間內回傳資料。(5%) 2. 現場抽測人員登入，操作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登打災情、通報表及操作疏散收容子系統是否順暢。(4%) 3.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是否製作防災日誌，包含災況、開設歷程、傳真通報、會議紀錄、疏散撤離情形等。(5%) 4. 推廣使用EMIC個人帳號登入方式。(1%)	15		
三	相關災害防救演習、訓練辦理情形(15%)	1.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配合本縣縣級演習5分，若僅開設應變中心2分；辦理情境推演5分；實兵演練3分)(13%) 2. 有自行辦理公所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教育訓練(檢附公文計畫、相片、簽到表、教材等資料)，每辦一場次加1分。(2%)	15		
四	救災資源資料庫(15%)	1. 於被稽催時有回填所有資源數量。(有回填資料3分、有回填但查核資料有誤1分、未回填資料0分)(3%) 2. 於被抽查時有回報資源數量。(有抽查回報3分、有回報但查核資料有誤1分、無回報0分)(3%) 3. 救災資源資料庫資源與實際清冊	1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數量符合。(檢附相關救災資源資料清冊)(有清冊且均有建置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數量與實際相符合 6 分，有清冊，建置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資料部份不完整 3 分、無清冊且無建置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內 0 分)(6%) 4. 定期更新救災資源資料庫，且填報單位管理資料均有填列。(有定期更新 2 分，有定期更新但部份資料有誤 1 分，無定期更新 0 分)(2%) 5. 中央主管機關抽查函文來時，能無任何缺失事項。(無缺失 1 分、有缺失 0 分) (1%)			
五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及教育訓練(30%)	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指定專人保管，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3%) 2. 是否建置相關機關(含消防分隊及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傳真號碼。(2%) 3.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基本資料、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傳真號碼、電子信箱)。(3%) 4. 是否辦理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機關是否自行辦理教育訓練或參加本府辦理防救災資通訊教育訓練課程。(下列 2 項擇 1 計分) -自辦教育訓練者需檢附教育訓練簽、教材、學員簽到表及照片成果資料(自辦 1 場得 8 分)。 -參加本府辦理防救災資通訊教育訓練課程(每參加 1 人得 1 分，最多 8 分)。(8%)	3 2 3 1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2)是否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儲備師資人員資料。(2%) 5. 自主檢核測試： (1)是否訂定自主檢測計畫。(7%) (2)定期實施設備檢測並備有檢查紀錄可供查核者。(3%) (3)考評當日進行不定期測試(可熟練操作設備者該項得分)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測試。(2%)	12		
六	災害防救會報召開及定期更新通訊錄(12%)	1. 是否定期召開乙次地區災害防救會報？(檢附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及成果相片)(2%) 2. 編列各種災害防救預算並結合計畫施政內容情形。(2%) 3. 每 2 年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 4. 編修時，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等代表參與情形。(2%) 5. 各類災害之通報機制(含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2%) 6. 編修內容是否納入演習檢討實際問題配合修正。(1%) 7. 針對所屬地區計畫未來 2 年之挑戰議題及施政策略方針搭配預算具體實施。(1%)	2 2 2 2 2 1 1		
七	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3%)	是否配合辦理及宣傳 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並上傳至消防防災館網站?(消防防災館網站查詢及宣傳照片)	3		
合計			100 分		

訪評人員：

臺東縣112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強韌臺灣）評核評分表

機關別：_____鄉(鎮、市)公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一	會議出席率(42%)	1. 工作檢討會鄉(鎮、市)公所是否有派員出席參加(無法參加需指派代理人出席)。	36		
		2. 工作檢討會鄉(鎮、市)公所課長是否出席參加。	6		
二	規劃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38%)	1. 是否規劃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及相關作業，必要設備之設置。	10		
		2. 是否建立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手冊、表單文件等資料	8		
		3. 是否檢視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或程序，並提出建議或改善方案。	10		
		4. 是否有資通訊設備維護管理機制或自主籌備防救災設備。	10		
三	期中審查資料彙辦情形(20%)	1. 是否配合資通管考組規定辦理各項工作事項。(如期限內填報雲端資料)	15		
		2. 是否針對審查項目自行填寫自評表(詳細填寫)。	5		
合計			100分		

訪評人員：